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40000645號令發布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1號令發布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海秘字第0970000805號令發布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秘字第0990008325號令發布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海秘字第1010001023號令發布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海秘字第1020001646號令公布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海秘字第1020011379號令公布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海秘字第1030001173號令公布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040024731號令公布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26308號令公布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海秘字第1070025575號令公布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海秘字第1080012187號令公布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海秘字第1090010642號令公布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海秘字第1110028515號令公布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海秘字第1140014866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 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 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 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 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 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馬祖行政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

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 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 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 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